海南省国家司法考试分数核查申请书

**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**

**准考证号： 所在考区考点考场：**

**成 绩：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总分：**

**申请卷数： 申请理由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申请日期：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**

**注：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，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核查。**

**异议分数核查申请范围仅限于卷四或参加了卷一、卷二、卷三考试但无考试成绩的试卷。**